# 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和依据：

近年来，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叠加，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日益严峻，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时有发生。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最显著的特征是危害性，其不仅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，而且给国家、集体和个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环境破坏。较大以上交通事故一旦发生，会立即引起全社会高度关注，事故救援、现场勘查、善后处理、舆情发布等每一个处置环节都会成为全社会关注的“焦点”。2021年7月9日，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关于做好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及演练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“按照本行业、本系统有关规定，开展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专项应急预案修编工作”。因此，结合本市实际，针对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性质和特点，编制一个完整的、操作性强的、统领性质的预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《预案》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和《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《安徽省高速公路重特大交通事故应急预案》及《滁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有关政策文件。